

附件 1

2024 年度三门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请建设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 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具备完善的科研条件、创新能力强的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 在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工作中具有突出成绩，组织开展过科技研发项目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，具有较强研发能力、产业化研发实力和行业辐射能力，处于本行业领先地位。

（三） 依托单位为企业的，企业上年度销售额不少于 1000 万元，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2%或不少于 200 万元。（研发经费和销售收入以上年度财务报表为准）

（四） 拥有相对固定、具有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 10 人以上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带头人不低于 20%，或不少于 2 人。

（五） 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、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，有必要的分析检测手段。研发场地面积达 100 平方米以上，中试基地面积达 100 平方米以上。拥有仪器设备总原值达 200 万元以上。

(六) 联合申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，依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2家，并在组织结构中对依托单位明确各自的职责任务和分工。

(七) 依托单位具有良好信用记录，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失信记录。

二、申报材料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- 1、《三门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》
- 2、依托单位资质证明（营业执照/事业单位法人证）
- 3、依托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（或审计报告）
- 4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研发人员学历、职称证明（复印件）
- 5、依托单位取得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（论文、专利、软著、行业标准等）
- 6、产学研合作协议
- 7、科技研发项目相关证明材料
- 8、其他研发创新相关证明材料
- 9、研发设备购置发票
- 10、依托单位其他获奖证书（或认定证书）
- 11、依托单位获得主要荣誉
- 12、科研信用承诺书

(二) 所有申报材料双面打印按照顺序装订成册，报送材

料书籍式装订，在书脊上注明“三门峡市 xxx 工程技术研究名称+依托单位名称+2024 年”，一式两份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申报单位由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汇总报送，市直各单位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市科技局。